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創所所長謝國煌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111.11.0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12.06 第 3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0 發布全條文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將創所所長謝國煌教授捐贈予本校成立之「創所所長謝國煌教授獎學金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運用於「創所所長謝國煌教授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本所學業研究表現傑出之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創所所長謝國煌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來源：

本基金共新臺幣(下同)伍佰萬元整，由本校以永續基金專戶存入銀行，本基金之本金永不動用，每年提撥百分之四之孳息作為本獎學金之來源。

三、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四、本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本獎學金名額原則上每學年度二名，獲獎金額每名最高拾萬元，由本所所務會議視當年度孳息金額核定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五、本獎學金申請資料：

(一)最近一年研究成果報告(格式不拘，至多二頁，需有指導教授簽名)。

(二)歷年成績單。

六、本獎學金核給辦法：

(一)獲獎者之受獎期間為二學年度，獎學金按學年度發給，共計發給二學年度，但未通過本所所務會議續領資格審核或有停止發給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獲獎者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研究成果報告，並送交本所所務會議進行評量及審核，審核通過者始得續領下一學年度獎學金。

七、獲獎者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將停止發給本獎學金：

(一)於受獎期間休學或退學者。

(二)於受獎期間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三)不具本所博士生之學籍者。

【112.01.10 發布】

(四)其它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不再發給者。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